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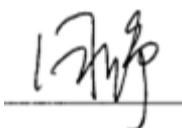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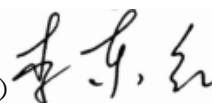
3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李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同意续聘郑光清先生、黄大文先生、吴定刚先生、潘晓勇先生、杨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张晓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同意续聘薛向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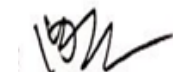
周 静（签字）



李东红（签字）



曲 庆（签字）



2020年6月30日